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一、合同当事人	1
二、项目名称	2
三、调查目的	2
四、调查项目形式及样本数量	2
五、项目履行期限	8
六、甲方的协作事项	8
七、甲方权利	8
八、乙方义务	9
九、项目保密措施	9
十、结果验收	10
十一、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0
十二、违约责任	11
十三、诉讼	12
十四、合同的生效	12
十五、其他	13
项目班组成员	1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中标通知书	16

一、合同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2025年8月在河南省郑州市签订；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电话：0371-69699727

法人：黄东升

联系人：刘智伟

乙方：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14404130N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燕寿北街86号怡乐商务B座27楼

联系电话：0371-65970732

法人：孙中太

身份证号：41030419750726003X

鉴于甲方需要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5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项目向乙方咨询，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第三方民意调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二、项目名称

2.1 本合同调查项目名称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

三、调查目的

3.1 为构建更加科学、全面、准确的旅游统计体系，不断满足现代旅游统计工作的新需求，为行业发展、行政决策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参考，结合文化和旅游部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参考兄弟省份做法，与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

四、调查项目及样本数量

4.1 2025 年河南省旅游市场总量统计监测

通过开展省内、国内省外居民出游调查，省内居民出游情况统计监测以月度为单位、国内省外居民来豫旅游统计监测以季度为单位推算我省接待游客量和旅游总收入，并提供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分析报告。对我省接待游客进行画像，包括：游客来源地；游客年龄、性别、职业特征；游客旅游消费结构等。

4.1.1 全年调查样本量：

省内居民出游情况统计监测：每月安排一次省内城乡常住居民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每次样本 3000 个，全年共 3.6 万个；具体执行样本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国内省外居民来豫旅游统计监测：此项工作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可采用信令大数据或各季度安排一次省外城乡常住居民调查（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每次样本8500个，全年共3.4万个，具体执行样本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2 2025年节假日我省旅游市场统计监测

通过开展省内居民出游意向调查和省内景区接待游客抽样调查推算2025年“元旦、春节、清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节”假日接待游客量和全省旅游总收入。

4.2.1 2025年节假日我省旅游市场统计监测样本量

全年调查样本量：3.3万个。每个节假日省内城乡居民出游意向调查3500个样本（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全年七个节假日共24500个样本（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黄金周主要景区游客1500个样本（旅游景区面对面访问），元旦、清明、端午、中秋等节假日主要景区游客1000个样本（旅游景区面对面访问），具体执行样本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3 对河南省文旅中的特定业态、特定市场、特定地域、特定时期、特定主题的专项调查

根据省文旅厅工作需求，对省内旅游特定业态发展现状、特定市场运行情况等，结合年度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河南省文旅特定业态、特定市场、特定地域、特定时期或特定主题的专项调查，在服务期限内，共开展三次专项调查活动。根据项目情况到省内具有代表性的聚集点了解相关业态市场情况，科学评估相关业态在我省的发展

态势，查找发展瓶颈，为推动我省文旅融合促进旅游业繁荣发展提供支持。

4.3.1 对河南省文旅中的特定业态、特定市场、特定地域、特定时期、特定主题的专项调查

在服务期限内共开展三次专项调查活动，每次专项调查根据项目情况到省内具有代表性的聚集点执行市场统计监测样本2500个，了解相关业态市场情况。三次专项调查活动共执行调查样本量7500个。访问地点选择在河南省内有代表性的聚集点，样本点不少于100个。

4.4 完成省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专项统计工作

根据需要完成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专项统计工作。

根据需要完成省文化和旅游厅交付的临时性专项统计工作，主要包括临时专项旅游统计、主题调查和跟踪访问，同时注重理论研究和专题探索研究。加强对文旅政策落实情况、文旅宣传推广效果等方面的指标建设、数据采集及评价分析。

4.5 开展历史数据库建设，建立多维度历史数据比较，加强统计监测与文旅业发展研究

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需要，开展历史数据库建设和维护，建立多维度历史数据库，并对库中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多维解读研究，利用数据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深度分析、比较和指导，加强行业统计监测与文旅业发展研究。

4.6 服务全省文旅统计制度建设等工作

服务全省文旅统计制度建设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更加丰富、立体的数据指标模块，加强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各种统计分析模型，把握统计模型的科学性、数据采集的真实性，分析报告的客观性，从而建立科学的统计分析模型体系。

4.7 基于在线旅游预订平台（OTA平台）数据统计

重点对接省内携程、同程等头部OTA平台月度及细分数据，加强预订平台数据的分析运用。

4.8 手机信令数据统计

4.8.1 客流数据监测

利用手机信令数据资源提供河南省游客及旅游消费监测服务。监测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全省客流量及游客画像监测分析；

外省来豫客流监测及画像分析；

本省游客量及画像、流动情况分析。

4.8.2 分析报告撰写

基于监测数据起草《河南省旅游消费年度报告》《河南省旅游消费月度报告》及《河南省旅游消费节假日报告》

4.9 涉外旅游抽样调查专项统计

4.9.1 调查对象

(1) 入境游客

指调查报告期内到河南省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医疗康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游客（即入境旅游人次）。

入境游客包括入境过夜游客和入境一日游游客两类。

入境过夜游客指入境游客中在中国（内地）的旅游住宿单位内至少停留一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

入境一日游游客指入境游客中未在中国（内地）旅游住宿单位内过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

入境一日游游客包括乘坐游船、游艇、火车、汽车入境旅游，在车（船）上过夜的游客和机、车、船上乘务人员，但不包括在中国（内地）境外（内）居住而在中国（内地）境内（外）工作，当天往返的港澳同胞和周边国家的边民。

(2) 河南省旅游相关市场主体

1) 河南省旅游景区（景点）：抽选河南省具有4A及以上评级的旅游景区（景点），开展相关调查。

2) 河南省旅游涉外酒店：抽选河南省具有代表性的旅游涉外酒店，开展相关调查。

3) 河南省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抽选河南省具有代表性的30家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开展相关调查。

4) 特定交通枢纽：选择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郑州东站等场所协助开展相关调查。

4.9.2 调查内容

(1) 入境游客

1) 游客基本情况: 包括游客国籍(或地区)、居住国(或地区)、性别、年龄、职业及旅游目的等。

2) 旅游停留时间、游览方式、感兴趣旅游资源等。

3) 旅游花费及构成。

4) 旅游次数。

5) 游览城市座数及旅游流向。

(2) 河南省旅游相关市场主体

1) 基本信息: 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邮政编码、电话、行业代码、详细地址、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活动状态、业务经营许可证号、填报周期等内容。

2) 接待入境旅游情况: 包括接待入境游客人次、一日游游客人次、过夜游客人次。

3) 旅行社入境旅游收入情况: 由旅行社负责统计的人员根据其财务收费台账填写旅行社入境旅游收入调查表。每个旅行社要求按外联团、接待团、长线团、短线团、豪华团、经济团以及不同包价形式和国籍等各类旅行团的总体收入情况。具体包括旅行社代收费用(住宿费、餐饮费、长途交通费、市内交通费、文化娱乐费、游览门票费、保险费、其他费用); 旅行社劳务费及其他等。

4.9.3 调查样本量

(1) 入境游客

全年调查样本量: 2400个。每个月月底前安排访问人员到河南省具有代表性的旅游涉外酒店、机场/车站、旅游景区(景点)、旅游休闲

街区等地进行访问，面访执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2）河南省旅游相关市场主体

全年调查样本量：3600个。每个月执行300份，在月底之前对抽选河南省具有代表性的270家旅游景区（景点）、30家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进行催报，要求相关单位保证按时填报。

五、项目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指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双方约定的调查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即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调查报告最迟不应晚于2026年4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

六、甲方的协作事项

6.1 负责审核乙方设计的调查方案及调查问卷，如有修改，需于调查实施前3日通知乙方。

七、甲方权利

7.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监督工作质量。

7.2 项目所得数据及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在进行调查过程中应依法合规，如发生违纪违规等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八、乙方义务

8.1 制定操作手册，科学规范调查过程、科学制订抽样方案。

8.2 认真做好访问员培训，保证所有访问员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全面掌握访问沟通技巧，按统一口径实施访问。

8.3 访问现场安排充足质控人员进行现场巡视、质量控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访问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8.4 乙方须确保调查过程中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坚持合法原则，且向甲方提供的调查结果、专题数据报告及其他一切相关资料均在合法的前提下取得，不侵犯任何人或任何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依法处理由侵权引发的纠纷，并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项目保密措施

9.1 调查过程中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9.2 认真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不得泄露被访者个人信息。

9.3 由专人负责对访问数据的管理，调查结果仅提供给甲方，调查结果严格保密，无关人员不准私自打听、窥探调查结果。

9.4 不得将调查数据及结果泄露给除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

9.5 双方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持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9.6 乙方须对本合同项下的调查过程及资料、结果等一切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不得擅自非法保存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十、结果验收

10.1 甲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乙方调查报告进行验收及评价。

十一、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1.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为叁佰肆拾玖万捌仟圆整（¥ 3498000）。

11.2 本合同价款的具体支付时间：

11.2.1 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发票等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共计人民币 2798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11.2.2 调查项目现场执行部分完成，调查数据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明确没有修改意见且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制度的发票等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计人民币 6996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11.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本次调查由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号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11.5 结算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 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税号: 91410100614404130N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燕寿北街 86 号怡乐商务 B 座 27 楼

电话号码: 0371-6597074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账 号: 258500874541

行 号: 104491065121

11.6 因能证明是财政支付中心责任造成付款延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2.2 乙方如因自己的原因, 致使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的相应项目调查、统计未能按时完成, 除非获得甲方谅解, 或基于不可抗原因, 自收到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未完成的, 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该部分合理费用,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该部分费用金额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乙方如提供不真实的调查数据或结果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支付报酬（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部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4 乙方如违反保密协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支付报酬（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部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支付报酬（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部退还），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乙方已交付各专项调查、统计成果，仅是部分成果或履行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此时不构成根本违约，甲方需支付乙方工作成果合格部分的费用。

十三、诉讼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乙方应承担的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或履行期限届满等因素而免除或终止。

十五、其他

15.1 本协议所载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等）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协议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含拒收、退回、他人代收等情形）。

15.2 除完成合同第四条 调查项目形式及样本数量相关工作之外，乙方承诺：积极关注河南省各省辖市、示范区相关旅游情况和国内部分旅游强省旅游情况。用来辅助证明项目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7 日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班组

（一）小组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孙中太

项目技术负责人：石宏涛、曹林林

研究部小组：周飞、席梦浩、高超、郭耀阳

电话访问部小组：李萍、吴迪、王竹琳、朱艳伟

面访执行部小组：孙利娜、尹振洋、薛耀光、张雪荣

（二）小组职责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与文旅厅对接确定文旅工作需求、把控项目执行方向、统筹人力、资金、设备等资源，协调技术、财务等部门协作，确保资源高效利用、确保项目正常执行等

研究部小组：科学设计调查方案与抽样框架，统筹问卷编制及数据采集实施；运用专业方法分析旅游市场特征、游客行为等数据；撰写高质量报告提供决策依据，并推动成果应用与行业交流。

电话访问部小组：负责按要求完成电话访问执行。包括项目搭建、配额确定、访问员培训、数据质量复核、确保访问按时完成等。

面访执行部小组：负责按要求完成景区面访执行。包括项目搭建、配额确定、访问员培训、数据质量复核、确保访问按时完成等。

姓名 孙中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7 月 26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2号
院11号楼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041975072600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3.15-2041.03.15

中标通知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83

河南强视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过程中，经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成交内容

成交内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度河南旅游统计提升项目；

成交金额：3498000.00 元。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成交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